

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

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（以下稱本社）向 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應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目的：

- （一）為處理客戶經由本社官網留言或線上諮詢、建議等事項，本社完成內部作業後，回覆客戶必要之聯繫資訊。
- （二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所定之業務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- （一）姓名
- （二）電話及 E-Mail（聯絡方式）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- （一）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（二）對象：本社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（三）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（四）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

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得向本社行使之權利：

1. 向本社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2. 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3. 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

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社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服務及回覆處理作業。